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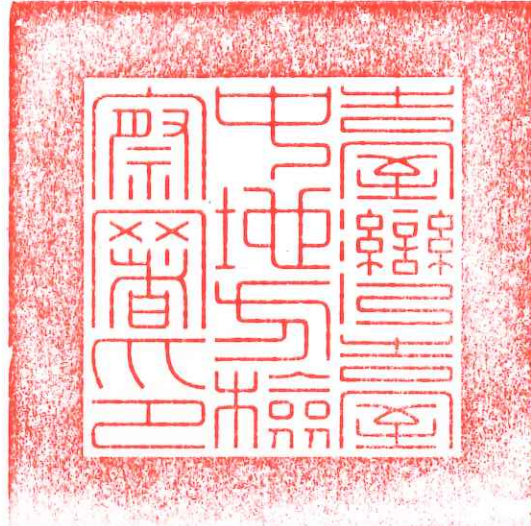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原總贓字第11509002750號

附件：如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槍保字第134號、114年度安保字第2386號案件扣押物(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承辦人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0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家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報表編號：550020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程式編號：H204R03

列印日期：115年07月28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2年槍保字第134號	115003173	2	槍管(金屬管)	2支		發還 領具	孫○桓	臺中市霧峰區	
114年安保字第2386號	115003270	1	其他一般物品 (尼古丁)	1瓶	23.83公 克	發還 領具	陳○男	彰化縣二林鎮	